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概况、债券评级及募集资金用途 11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4
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31
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32
八、发行人的往来占款、资金拆借及或有事项 33
九、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38
十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狮桥中国/公司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狮桥资本	指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
环球律所/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2）第 P04456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P06073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6289 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则》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公司债券注册制通知》	指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 号）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3]162 号）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4BJ（法）字第 12183-1 号

致：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接受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注册制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评估、评级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并由唯一股东狮桥资本做出股东决定：1）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2）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2年（含2年），具体存续期同意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3）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4）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同意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6）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转让；7）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决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批准，该等批准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92903165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伍亿美元，法定代表人：万钧，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1座17楼1769房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2年4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2年4月，设立

2012年3月2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独资成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2）120号），批准狮桥中国成立，由狮桥资本全额投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狮桥中国后续取得了“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18号”批准证书。

2012年4月2日，发行人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4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57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亿元），由狮桥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2年12月17日，经开区管委会下发了《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地址变更及章程修正的批复》（津开批[2012]675号）同意了本次增资。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1.576亿美元已由狮桥资本分四次全部缴足，并分别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验资并出具“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200102号”《验资报告》，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津华翔验K字（2013）第139号”、“津华翔验K字（2013）第200号”及“津华翔验K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月6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25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2.376亿美元，由狮桥资本于2017年4月2日前缴足。经开区管委会下发了《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5]155号）同意了本次增资。2015年8月11日、9月14日、11月6日、11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狮桥资本第一期出资10,000,007.00美元、第二期出资12,000,010.00美元、第三期出资23,000,007.00美元及第四期出资15,000,007.00美元。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津华翔验K字（2015）第030号”、“津华翔验K字（2015）第034号”、“津华翔验K字（2015）第040号”及“津华翔验K字（2015）第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376亿美元，实收资本217,600,031美元。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7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7月10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33,760万美元，由狮桥资本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2017年11月24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7）第K074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3.376亿美元，实收资本227,600,021美元。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8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六期出资78,076,197.37美元。2018年7月3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8）第K027号”《验资报

告》。截至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注册资本3.376亿美元，实收资本305,676,218.37美元。

6、2019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2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376亿美元变更为5亿美元。2019年2月21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9）第K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亿美元，累计实收资本339,426,193.37美元。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7、2019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9年5月28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9）第K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亿美元，累计实收资本359,926,183.37美元。

8、2020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9期出资13,999,990.00美元。2020年4月24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20）第K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373,926,173.37美元。

9、2020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10期出资27,860,000.00美元。2020年6月15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20）第K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3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401,786,173.37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均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其依法约定了总则、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法定代表人、税务、财务与外汇、利润分配、职工、工会、保险、期限、解散和清算、规章制度及附则共十六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唯一股东为“狮桥资本”，登记证号码59084251，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狮桥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由公务员兼职的情形，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均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狮桥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概况、债券评级及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描述，发行人本次债券基本情况及主要基本条款如下：

1、发行人全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增信。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此外，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债券评级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已公开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0月9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属于具有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如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等），也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组织结构，通过主营业务能够获得稳定的经营收入，能够依靠自身收入偿还公司债务，不依赖政府补贴方式实现盈利，同时不依赖政府拨款进行投资活动。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且经营业务未涉及如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非上市公司，亦非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第4.3.7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君安的书面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说明文件出具日，国泰君安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说明如下：

1、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3、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4、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

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国泰君安的书面说明，2021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泰君安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泰君安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已披露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储证券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2290A）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联储证券的书面说明，自2021年至说明文件出具日，联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8月29日，四川证监局向联储证券出具《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号），联储证券作为“21达州D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不符合202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六条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对联储证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2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相同问题向联储证券出具《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联储证券出具《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58号），经查，证监会发现联储证券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联储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2022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联储证券出具《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14号），联储证券因21达州D1受托管理未能发现发行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4.2.1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联储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4）2023年1月9日，联储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暂不受理相关申请材料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号）。联储证券作为21明升01、21明升02、21蓝创01、21蓝创02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等问

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联储证券采取暂不受理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2个月的监管措施。

（5）2023年6月16日，联储证券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7号）、《关于对牛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号），联储证券重庆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1）通过互联网向未全面了解情况、未评估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提供具体股票买卖建议，其中部分投资者未签订投顾协议。（2）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不规范，对投资顾问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误导性的营销宣传。（3）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服务提供环节的留痕记录不完整。（4）对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活动的企业微信账号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6）2024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联储证券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4〕115号），联储证券因在融资融券业务管理方面，存在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设置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有关强制性要求，部分证券折算率超过规则规定的上限，标的调整流程及公告存在延迟的问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方面，存在未完整纳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监管中向市场公开的重点监控证券，实时监控预警精准性、有效性不足，冗余较多，且部分较高级别预警处理不及时，部分监管函件传达不及时等问题，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5.1条、第5.2条、第5.4条、第5.6条、第5.8条，《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3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3.8条、第4.4条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联储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2024 年 11月 27 日，联储证券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岳远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7 号）、《关于对盛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关于对吕春卫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9 号）、《关于对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0 号），联储证券同业拆借业务

风险管理措施不到位、决策审批机制不完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反映出公司治理不完善，未能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 号）第四十五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 [2003]260 号)第一百零四条和《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十三条规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青岛证监局决定对联储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以上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至说明文件出具日，联储证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联储证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不涉及为本次债券签字的相关人员，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联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构成实质性障碍。联储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根据联储证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联储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已披露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光大证券的书面说明，自2021年至说明文件出具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程刚、周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号）。

程刚、周平在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号）

光大证券因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6）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7）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8）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10）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11）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2）2023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3）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5）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6）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7）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8）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光大证券的书面说明，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光大证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光大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已披露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投证券的书面说明，自2021年至说明文件出具日，国投证券被相关证券行业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湖北分公司采取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银罚字〔2021〕第9号），认定国投证券湖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共计745户，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三章之规定。决定对湖北分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中国证监会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6月28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1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在保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过程中发生了违规行为，存在“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浙江证监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月14日，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浙江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

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深圳证监局对汕头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3月11日，国投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深圳证监局认定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公司微信群中发布《仁者无敌-2022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四川证监局对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年7月12日，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2]16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6）中国证监会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9月30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2022〕40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

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7）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8年6月-2019年11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7日，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9）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29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2022

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10）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21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11）深圳证监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 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 号）。深圳局认定国投证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构成实质性障碍。国投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投证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投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已披露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1984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34282L）。

本所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为高欢律师和张芃芊律师。高欢律师为本所的执业律师，现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211411546）；张芃芊律师为本所的执业律师，现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411755840）。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本所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对本所证券项目工作中部分现场查验工作、法律意见书及内核机制存在的问题出具警示函。

本所已对上述监管措施及时进行整改，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本所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已披露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德勤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1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 70XB的《营业执照》，且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说明文件出具日，江苏证监局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6号），针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计报告的出具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

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国泰君安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之规定。

2、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明确规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执业行为准则》第八条的规定。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具备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进行了约定，并明确规定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

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和《债券上市规则》第4.3.1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增信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无增信。

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主要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但本所的前述确认不包括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具备发表意见的专业资格。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六章及《债券上市规则》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往来占款、资金拆借及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1,272,52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056.99
资产总计	2,237,58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93.56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原因	金额（亿元）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保证金及业务支持相关的银行内部账户资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余额、留存资金	42.73
长期应收款	质押融资和资产证券化	111.12
存出融资保证金	融资保证金	0.87
押金	房屋押金	0.04
其他保证金	-	0.14
合计		**154.9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9月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33,428.65
备用金借款	3,566.06
应收保证金	1,412.09
应收委托催收款	5,876.16
应收政府补助款	652.96
应收代垫款	13,368.43
其他	5,919.54
小计	**64,223.89**
减：减值准备	-5,218.46
合计	**59,005.43**

（四）发行人的关联担保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关联方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财务担保，截至2024年9月末，担保余额为20.07亿元。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开展“贷款促成业务”，对客户存在一定数量的担保，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63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九、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诚信核查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相关省市级税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名单。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名单。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6、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

8、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名单。

9、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

10、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1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名单。

1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二）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四）涉贿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https://www.ccdi.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发行人监事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

（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的必要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自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高欢

张芃芊

2024年 7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34282L

北京市环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1）年 05 月 15 日

No. 70145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高欢 11101202211411546

执业机构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115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3018309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1 日

持证人

高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831996040122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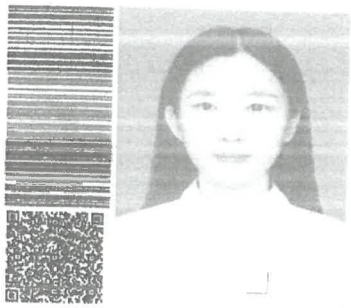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755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12010518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张芃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20105199705165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索引号	bm56000091/2025-00001788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2月7日）		
文　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2月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2月7日）.xlsx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CGLO BEIJING GLOBAL LAW OFFICE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2月7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33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5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被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Sheet1 Sheet2 +

第 4 页

BEIJING GLOBAL LAW OFFICE